

二十五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2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沛县乡镇大气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GDZX-G2025-0005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沛县生态环境局（机关）的（徐州市沛县乡镇大气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二氧化硫分析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明德环保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917.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96.00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勾选企业：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（氮氧化物分析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明德环保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917.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96.00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勾选企业：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（一氧化碳分析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明德环保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917.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96.00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勾选企业：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（臭氧分析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明德环保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917.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96.00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勾选企业：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（BETA 射线法颗粒物 PM₁₀分析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9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266.3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1723.69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勾选企业：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（BETA 射线法颗粒物 PM_{2.5}分析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9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266.3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1723.69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勾选企业：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工业”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（见下图示）。

投标人：南京远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9月29日

